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史工作室登記及地方文史工作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局辦理文史工作室登記及地方文史工作補助作業更臻完備，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史工作室登記及地方文史工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俾使意義更為明確。
- 二、新增文字，進一步說明向文化局登記文史工作室之性質。(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文史工作室成員均須為成年者。(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文史工作室設址之房屋非屬負責人所有者，新增須檢具房屋所有權人之房屋使用同意書。(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新增文化局得派員檢查文史工作室業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修正補助團體之對象名稱。(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新增文化局得專案補助及額度上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新增收件截止日及遇例假日得順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新增同一申請者可申請之件數及每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新增文化局於機關網站公告補助名單，獲補助者應依核定內容修正及調整計畫內容，文化局須登載補助資訊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一、申請者用詞之文字酌修。(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二、新增受補助案為各類出版品或其他非書冊資料，須於核銷時繳交一式五份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三、刪除文化局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成果考核評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四、新增文化局對受補助案之成果「得為各種方式」，以享有非專屬、永久無償利用之權利，並確保文化局權利無缺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